附件2

2021年军队院校招生

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细则

为做好我省2021年军队院校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1. 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教育考试院，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办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提供考生名单。

（二）省军区招生办，负责组织协调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。军队院校人员负责面试。903医院负责体检，向省军区招生办提交体检表和体检数据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，负责向当地人武部提供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、考生本人。

（四）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战备建设处，负责指导人武部做好军校招生工作，向省军区招生办提交考生政治考核结论和政治考核表。

（五）人武部，负责协调考生报到，组织政治考核，向军分区提交政治考核结论和政治考核表。

**二**、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程序

（一）政治考核。①7月1日，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名单，同时将名单下发到考生毕业学校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；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负责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提供考生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及考生本人。②考生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自行打印（双面）或到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《政治考核表》，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民武装部。③7月7日前，各人武部会同本县招生办公室、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所在中学完成考生政治考核，将考核结论、政治考核表和相关材料上交军分区（警备区）。④7月7日18时前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负责将政治考核表、考核结论和相关材料上交省军区招生办，经审核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。

各人武部对异地考生（毕业学校与户口所在地不在同一县<市、区>域的考生）的政治考核要抓紧协调办理，尤其是对跨省域的考生，考生毕业学校所在地人武部应尽快完成考生在校表现鉴定，主动协调考生户口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（省军区招生办统一下发函调信模板），以最快方式寄往考生户口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，紧盯考核进程，与其他考生政治考核表和考核结论一并汇总。如考生户口所在地人武部无法按时将政治考核表交回，可先要求其上传政治考核表照片确认，最迟于7月8日12时前，由军分区（警备区）单独将考生政治考核表原件送交省军区招生办。

（二）面试体检

1.相关准备：考生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当地人武部领取《军队院校招生面试体检指南》，按要求填写《军队院校招生体格检查注意事项及承诺书》、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》、《军校招生体检“新冠”调查表》等表格，开具病史或手术史相关证明，遇有考生不能按时参加面试体检，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军区招生办。

2.组织实施：7月2日至6日，考生按计划分批参加面试，当日14时至18时，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到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（西湖区大龙驹坞路1号）参加面试。面试合格者，次日参加体检，于7时至7时30分，携带相关证件资料，到903医院九里松院区（西湖区灵隐路14号）报到。

3.批次划分：7月2日，杭州、绍兴、湖州、嘉兴；7月3日，温州、台州、衢州、丽水和舟山；7月4日宁波、金华；7月5日，机动。

4.具体事项：**面试，**军队院校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并当场告知考生。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议申请的，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，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。**体检**，坚持“谁体检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903医院按考生编组顺序进行信息采集，指派引导员全程带队，逐项目完成检查，复检由承检医院组织实施，按初检结果告知程序办理。对于可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，体检医院不予复检，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。

（三）结论审定。7月10日12时前，完成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审定。省军区招生办对《浙江省2021年军队院校招生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情况登记表》进行审核盖章，分别送交省军区纪检、省教育考试院，同时将军检结论输入考生信息库，将政治考核表、面试表、体检检查表送省教育考试院扫描备用。